

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 24 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鸣飞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公司 9 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临 2016-024 号公告）。

公司 9 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